

2023 年度
福建省民政厅本级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5
一、收支预算总表.....	7
二、收入预算总表.....	9
三、支出预算总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1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2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0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31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2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3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省民政厅主要职责有：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我省民政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二）拟订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各市、县（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并监督管理所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拟订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四）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及相关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六）拟订全省行政区划管理相关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指导和审核省内各级行政区域需报国务院和省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及政府驻地迁

移等事项。组织指导全省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地名管理相关工作。

（七）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民政领域残疾人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慈善行业组织，弘扬慈善文化，开展慈善宣传，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拟订福利彩票管理制度，负责福利彩票代销者监督和管理工作。

（八）指导全省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涉外和涉台、港、澳、侨的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九）负责全省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十）指导全省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和指导省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十一）拟订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各领域开展社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拟订全省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and 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三）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省民政厅本级包括 1 个行政机关，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省民政厅	行政	10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我厅主要任务是：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围绕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中心任务，贯彻落实“四个更大、一个篇章”重要要求，按照“十四五”我省民政事业发展规划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总基调，持续推进民政事业和民政工作守正创新，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民政职责，不断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全面领导，统筹发展与安全，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作出民政新的更大贡献。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2023 年，省民政厅主要任务是：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围绕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中心任务，贯彻落实“四个更大、一个篇章”重要要求，按照“十

四五”我省民政事业发展规划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总基调，持续推进民政事业和民政工作守正创新，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民政职责，不断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全面领导，统筹发展与安全，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作出民政新的更大贡献。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围绕落实“三个全面”重要要求，全力推进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全省民政系统走实走深见行见效。

二是围绕增进民生福祉、促进共同富裕，兜住兜牢兜好基本民生底线。

三是围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构建幸福养老服务体系。

四是围绕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健全完善共建共治共享机制。

五是围绕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着力提升民政民生领域社会专项事业管理服务水平。

六是围绕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全面领导。

七是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在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民政干部队伍上取得新成效。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83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225.2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8.68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1.61
十、上年结转结余	2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85.7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87.8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3225.2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9259.1	支出合计	9259.1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9259.1	5833.9	3225.2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8.68	5208.68									2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465.69	4265.69									2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450.69	2450.6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15	1815									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2.99	942.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7.88	647.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7.51	257.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6	3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61	151.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1.61	151.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61	151.61									
213	农林水支出	85.74	85.74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5.74	85.74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5.74	85.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7.87	387.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7.87	387.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7.95	337.95									
2210202	提租补贴	49.92	49.92									
229	其他支出	3225.2		3225.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225.2		3225.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225.2		3225.2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9259.1	3933.16	5325.94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8.68	3393.68	2015	0	0	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465.69	2450.69	2015	0	0	0
2080201	行政运行	2450.69	2450.69		0	0	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15		2015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2.99	942.99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7.88	647.88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257.51	257.51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37.6	37.6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61	151.61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1.61	151.61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61	151.61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85.74		85.74	0	0	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5.74		85.74	0	0	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5.74		85.74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7.87	387.87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7.87	387.87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7.95	337.95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49.92	49.92		0	0	0
229	其他支出	3225.2		3225.2	0	0	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225.2		3225.2	0	0	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225.2		3225.2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83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225.2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08.6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1.6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85.7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87.8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3225.2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9059.1	支出合计	9059.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833.9	3933.16	1900.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08.68	3393.68	181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265.69	2450.69	1815
2080201	行政运行	2450.69	2450.6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815		18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2.99	942.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7.88	647.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7.51	257.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6	3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61	151.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1.61	151.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61	151.61	
213	农林水支出	85.74		85.74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5.74		85.74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5.74		85.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7.87	387.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7.87	387.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7.95	337.95	
2210202	提租补贴	49.92	49.92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225.2		3225.2
229	其他支出	3225.2		3225.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225.2		3225.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225.2		3225.2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illegible]

15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833.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44.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6.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1.9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131.56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933.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44.13
30101	基本工资	598.8
30102	津贴补贴	527.64
30103	奖金	833.02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107	绩效工资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9.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7.95
30114	医疗费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7.1
30201	办公费	93
30202	印刷费	0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205	水费	0
30206	电费	45
30207	邮电费	12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3
30211	差旅费	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0

30214	租赁费	0
30215	会议费	0
30216	培训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0228	工会经费	4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1.93
30301	离休费	157.39
30302	退休费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304	抚恤金	0
30305	生活补助	7.05
30306	救济费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308	助学金	0
30309	奖励金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7.4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906	大型修缮	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908	物资储备	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101	资本金注入	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1204	费用补贴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补贴	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
39999	其他支出	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98
1、因公出国（境）费用	37
2、公务接待费	1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1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2）公务用车运行费	33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3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名称	专项资 金立项 项目名 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 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 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 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福建省民 政厅	老区发 展专项 资金	《福建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革命遗址基础数据库，修订完善革命遗址名录和保护档案，加强革命遗址的维护保护工作”；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建立促进革命老区发展的财政稳定投入机制”。	2019-2 023 年	补助我省未列入文物保护单位的革命遗址保护利用项目，主要包括对濒临消亡、亟待修缮的革命遗址进行抢救性修缮、对已损毁但具备一定修复条件的革命遗址进行抢救修复、非文物革命遗址场所的陈列展示和其他非文物革命遗址保护利用项目。推进我省非文物革命遗址保护状况显著改善、利用水平全面提升、教育功能充分发挥、红色基因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把老区红色资源利用好、把红色传统发挥好”、“要让红色基因代代相传”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福建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等政策法规中对加强革命遗址的保护、开发和利用提出的具体要求，推进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修缮革命遗址，做好革命遗址布展工作，把革命遗址建设成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色文化的	对市县 的转移 支付支 出	2000	2000			因素法。某设区市补助资金额度=某设区市申报项目数/Σ各设区市申报项目数×30%+某设区市申报项目的历史和文化价值得分/Σ各设区市申报项目的历史和文化价值得分×30%+某设区市各级对申报项目的财政支持比例/Σ各设区市各级对申报项目的财政支持比例×10%+

				有效传承。	重要载体，教育广大干部群众“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加快推进老区建设发展。					某设区市绩效因素得分/Σ各设区市绩效因素得分×30%。
福建省民政厅	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专项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28号）；3.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196号）；4.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的通知（民办函〔2021〕20号）；5. 福建省委组织部等17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提升基层服务能力的若干措施》（闽民社工〔2021〕8号）。	2021-2023年	以满足人民群众服务需求、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为根本出发点，通过政府购买一批专业性、延续性强的服务项目，引导和动员社会组织、社会工作等社会力量参与民政服务，充分发挥其在助力民政服务、保障改善民生、创新社会治理、参与突发事件、提供社会公共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提高为民服务质量。	1. 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城乡社区近邻服务；2. 开展社会救助工作绩效评估；3.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审计和省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行服务经费；4. 依托基层社工站开展社会救助、为老养老、儿童关爱保护、社区治理等示范项目；5. 开展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公益创投大赛；6. 委托第三方对全省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进行绩效评价；7. 开展“福蕾行动计划”第三方评估；8. 开展慈善宣传工作；9. 开展基层社工站项目抽查评估。	省本级支出 581万元；对市县转移支付 844万元。	1425	1425		根据《福建省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本级采用项目法分配，应符合资金管理办法中的使用范围，由各处室申报当年拟实施项目；转移支付的资金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某地补助资金=某地社会工作站项目督导评估经费+某地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资金；某地社会工作站项目督导评估经费=社会工作站项目督导评估经费 x 某地县

											（市、区）数量/ 全省县（市、区） 数量；某地支持社 会组织参与社会服 务资金=支持社会 组织参与社会服务 资金 x 某地支持建 设示范点数/全省 支持建设示范点数 量。
--	--	--	--	--	--	--	--	--	--	--	--

福建省民政厅	社会福利事业 发展专项	(1) 《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福建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7〕17号)、《福建省贯彻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实施方案》、《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进养老服务发展(2019-2022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9〕49号)、《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2021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闽委发〔2021〕6号)、《福建省委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福建省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委办发〔2021〕3号)、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全省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闽民保〔2015〕70号)、《民政部 中央编办等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 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意见》(民发〔2017〕153号)、《财政部 发改委等关于做好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财社〔2014〕105号)、《省委组织部 政法委等17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提升基层服务能力的若干措施》(闽民社工〔2021〕8号)。(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民办发〔2018〕30号)、民政部儿童福利司《关于积极稳妥推动中国SOS儿童村改革发展的	2022-2024年	1. 资助养老事业发展。支持嵌入式养老机构、长者食堂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农村幸福院改造提升。实施优化孤寡老人服务、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和适老化改造工程。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数字化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扶持和培育民办养老机构,发放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开办补助和运营补贴。支持市县购买乡镇(街道)养老及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2. 支持未成年人保护关爱。持续实施“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支持莆田SOS儿童村建设,不断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关爱水平。3. 援建帮扶公益事业。支持省内外援建对	1. 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建设嵌入式养老机构50个、新建长者食堂300个,推动773所农村幸福院通过质量提升达到三星级以上标准。聚焦失能、残疾、高龄老年人需求,为5000户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省级培训养老从业人员3000人次以上,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建设,组织对全省养老服务机构和组织进行评估评价,养老服务水平和服务品质明显提升。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兜底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通过开展养老服务宣传,全社会养老、孝老、敬老氛围更加浓厚。2. 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关爱水平。继续开展“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支持推动莆田SOS儿童村顺利改革,保障儿童村的正常运转。3. 助力被援	省本级支出 3225.2万; 对市县转移支付 32285.8万。	35511	6621	28890	因素法、项目法相结合方式分配。采取因素法分配的,除政府购买乡镇(街道)养老及救助服务资金、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完全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民办养老机构开办补贴和床位运营补贴按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分配外,其他项目资金按照需求、财力、绩效因素分配,原则上权重分别为60%、20%、20%。需求因素主要参考各地各类工作任务、补助对象数量等指标;财力因素主要参考各地财力水平,向财力困难地
--------	----------------	---	------------	---	---	---	-------	------	-------	---

		意见》。（3）省委、省政府《关于坚持和完善东西部协作机制的意见》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第六批挂钩帮扶民族乡村工作的通知》（闽委办〔2021〕25 号）、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立乡村振兴试点示范挂钩联系制度的通知》（闽委振兴办函〔2020〕7 号）、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省领导联系乡村振兴重点县及欠发达老区苏区县方案》（闽委办〔2021〕29 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在脱贫攻坚中做好“福康工程”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民办发〔2019〕18 号）、《民政部关于巩固拓展民政领域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民发〔2021〕16 号）、《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民办函〔2021〕48 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		口帮扶单位，助力援建帮扶地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开展民政服务管理重点对象走访慰问；实施“福康工程”项目；支持厅属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发挥社会组织功能作用。	建帮扶单位加快发展。支持省内外援建帮扶单位项目 7 个，助力援建帮扶地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走访慰问民政服务管理重点对象不少于 2500 人；为不少于 300 个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配置康复辅助器具；继续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开展老区扶贫助学、罕见病患者治疗费用补充救助、居家养老护理工程、“银杏乐龄学堂”等项目，发挥社会组织功能作用。					区适当倾斜；绩效因素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或其他体现相关成效的指标确定。采取项目法分配的，由省民政厅、财政厅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结合年度工作重点及预算安排等情况，联合制定发布相关《申报指南》，明确资金支持重点、方向及有关具体要求。援建对口帮扶和公益事业支出、“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SOS 儿童村专项补助相关资金，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年度预算资金统筹安排。
--	--	---	--	--	--	--	--	--	--	--

福建省民政厅	社会福利事业 发展专项	(1) 《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福建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7〕17号)、《福建省贯彻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实施方案》、《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进养老服务发展(2019-2022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9〕49号)、《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2021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闽委发〔2021〕6号)、《福建省委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福建省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委办发〔2021〕3号)、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全省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闽民保〔2015〕70号)、《民政部 中央编办等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 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意见》(民发〔2017〕153号)、《财政部 发改委等关于做好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财社〔2014〕105号)、《省委组织部 政法委等17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提升基层服务能力的若干措施》(闽民社工〔2021〕8号)。(2)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民办发〔2018〕30号)、民政部儿童	2022-2024年	1. 资助养老事业发展。支持嵌入式养老机构、长者食堂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农村幸福院改造提升。实施优化孤寡老人服务、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和适老化改造工程。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数字化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扶持和培育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发放民办养老服务机构一次性开办补助和运营补贴。支持市县购买乡镇(街道)养老及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2. 支持未成年人保护关爱。持续实施“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支持莆田SOS儿童村建设,不断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关爱水平。3. 援建帮扶公益事	1. 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建设嵌入式养老机构50个、新建长者食堂300个,推动773所农村幸福院通过质量提升达到三星级以上标准。聚焦失能、残疾、高龄老年人需求,为5000户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省级培训养老从业人员3000人次以上,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建设,组织对全省养老服务机构和组织进行评估评价,养老服务水平和服务品质明显提升。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兜底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通过开展养老服务宣传,全社会养老、孝老、敬老氛围更加浓厚。2. 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关爱水平。继续开展“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支持推动莆田SOS儿童村顺利改革,保障儿童	省本级支出	3225.2万;	对市县转移支付	32285.8万。	35511	6621	28890	因素法、项目法相结合
--------	----------------	---	------------	---	---	-------	----------	---------	-----------	-------	------	-------	------------

		福利司《关于积极稳妥推动中国SOS 儿童村改革发展的意见》。（3）省委、省政府《关于坚持和完善东西部协作机制的意见》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第六批挂钩帮扶民族乡村工作的通知》（闽委办〔2021〕25 号）、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立乡村振兴试点示范挂钩联系制度的通知》（闽委振兴办函〔2020〕7 号）、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省领导联系乡村振兴重点县及欠发达老区苏区县方案》（闽委办〔2021〕29 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在脱贫攻坚中做好“福康工程”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民办发〔2019〕18 号）、《民政部关于巩固拓展民政领域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民发〔2021〕16 号）、《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民办函〔2021〕48 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业。支持省内外援建对口帮扶单位，助力援建帮扶地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开展民政服务管理重点对象走访慰问；实施“福康工程”项目；支持厅属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发挥社会组织功能作用。	村的正常运转。3. 助力被援建帮扶单位加快发展。支持省内外援建帮扶单位项目 7 个，助力援建帮扶地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走访慰问民政服务管理重点对象不少于 2500 人；为不少于 300 个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配置康复辅助器具；继续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开展老区扶贫助学、罕见病患者治疗费用补充救助、居家养老护理工程、“银杏乐龄学堂”等项目，发挥社会组织功能作用。						
--	--	---	--	--	--	--	--	--	--	--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省民政厅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 年，省民政厅本级收入预算为 9259.1 万元，比上年减少 922.1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经费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83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225.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0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9259.1 万元，比上年减少 922.1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经费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3933.16 万元、项目支出 5325.94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83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55.07 万元，增长 0.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民政养老、救助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201-行政运行 2450.69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厅机关行政运行支出。

（二）2080299-其他民政事务管理支出 1815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事务支出。

（三）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647.88 万元。主要用

于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7.51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养老保险支出。

（五）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6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缴交职业年金

（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51.61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支出。

（七）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5.74 万元，主要用于老区和老促会事务管理经费支出。

（八）2210201-住房公积金 337.95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住房公积金支出。

（九）2210202-提租补贴 49.92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发放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22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755.2 万元，增加 30.57%，主要原因是用于社会福利事业项目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225.2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救助、等社会福利事业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3933.16 万元，

其中：

（一）人员经费 3376.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55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由于疫情影响，财政未安排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8.6 万元，降低 46.2%。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接待费开支。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5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33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8.5 万元，降低 32.07%。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车辆购置费。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省民政厅本级共设置 8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5125.94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属和老区困难群众慰问经费、部分老区困难群众上访接待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85.74	
	财政拨款：		85.7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5.74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慰问革命“五老 ” 人员及遗偶≥1000 人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革命“五老 ” 人员及遗偶人数	≥1400 人
		质量指标	慰问革命“五老 ” 人员上门走访率	≥90%
		时效指标	元旦春节开展慰问活动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对民政（老区）部门工作的满意度	≥90%

老年事业促进会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60.00	
	财政拨款：		6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省老年事业促进会自身建设不断加强，促进老年事业发展的作用初步显现。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专题调研次数	≥4 次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召开会议完成时限	≤1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成员单位参加理事会议的覆盖率	≥7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会人员满意度	≥90%

老区事务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95.17	
	财政拨款：		195.1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5.17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制作、印刷老区年画的数量，作为元旦春节期间的慰问、宣传材料发放至各市、县（区）大于 5500 张，到老区乡村走访调研“阳光 1+1”牵手计划项目或革命遗址保护利用项目的数量大于 30 处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福建老区发展手册（2022 年）》分发数量	≥1200 本
		质量指标	老区年画印制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老区年画印制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福建老区发展手册（2022 年）》数据覆盖面	≥69 老区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区群众对民政（老区）部门工作的满意度	≥90%

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本级）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225.20	
	财政拨款：		3225.2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25.2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1. 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省级培训养老从业人员 3000 人次以上，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建设，组织对全省养老服务机构和组织进行评估评价，养老服务水平和服务品质明显提升。 2. 助力被援建帮扶单位加快发展。支持省内外援建帮扶单位项目 7 个，助力援建帮扶地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走访慰问民政服务管理重点对象不少于 2500 人次；为不少于 300 个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配置康复辅助器具；继续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开展老区扶贫助学、罕见病患者治疗费用补充救助、居家养老护理工程、“银杏乐龄学堂 ” 等项目，发挥社会组织功能作用。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从业人员培训人数	≥3000 人
			民政管理重点服务对象慰问人数	≥2500 人
			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数量	≥4 个
			罕见病病种救助种类	≥1 个
			“银杏乐龄学堂 ” 项目建设数量	≥18 个
			编印老年人养老实用手册数量	≥6000 册
			制定省级养老服务标准数量	≥1 个
			老年人能力评估培训人数	≥300 人
			全省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参赛人数	≥50 人
		质量指标	“福康工程 ” 项目采购产品性能及安全标准	≥100%
			养老院院长培训标准	≥100%

		时效指标	“福康工程”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11 月
			养老院院长培训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福康工程”项目受助对象人数	≥300 人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贯标和达标评估覆盖率	≥100%
			全省养老服务质量评估评价覆盖率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福康工程”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民政管理事务经费(含原老龄办工作经费) 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529.70		
	财政拨款：	529.7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29.7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保障厅机关和十四个厅属单位的日常工作经费、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信息化建设、安置站残老和农工基本生活、慰问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老区困难群众、全省婚姻登记证件供应、《福建民政》等内部资料编印等工作，推动政策宣传，促进民政事业发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资金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培训班次	≥10 期
			媒体专题宣传服务	≥3期
			印制婚姻登记证件数量	≥59.2 万对/年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微信公众号信息更新频率	≥1 次/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计及绩效评价覆盖面	≥30%
			微信公众号信息更新数量	≥200 次
			设备、系统维护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学员满意度	≥93%

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专项（一般公共预算省级） 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581.00	
	财政拨款：		58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81.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委托第三方机构审计、评估不少于 100 家社会组织；支持社会组织实施助力乡村振兴项目不少于 10 个；孵化培育社会组织 5 家以上；评估“福蕾行动计划 ” 不少于 46 个；委托第三方评估社会救助服务，抽查率不少于 30%。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补助社会组织开展助力乡村振兴项目数量	≥10 个
			委托第三方对全省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进行绩效评价的单位数	≥50 家
			评估“福蕾行动计划 ” 项目数量	≥46 个
			委托第三方抽查评估审计的基层社工项目数	≥100 个
			委托第三方机构审计、评估社会组织数量	≥100 个
			委托第三方制作执法微课数量	≥20 个
		质量指标	开展社会组织评估的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福蕾行动计划 ” 项目第三方评估的完成时限	≤11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委托第三方机构追踪指导全省性社会组织参加年报率	≥70%
			社会救助工作第三方评估工作抽查率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行服务满意度	≥80%

慈善总会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00.00	
	财政拨款:		10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保障本会日常工作经费、办公设备采购、开展慈善捐赠活动、肿瘤患者发放援助药品, 提供服务、检查慈善项目、慰问低保、五保、孤儿、残疾等困难群众、推动政策宣传, 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血友病患者交流活动场次	≥1场
			通过媒体进行慈善宣传活动	≥1家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援助药品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慈善理念知晓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药品援助患者服务满意度	≥80%

基本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49.13	
	财政拨款：		349.1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9.13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量	≤10 次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省民政厅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17.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75 万元，增长 3.5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省民政厅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985.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26.5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359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省民政厅本级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7 辆、其他用车 4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3 年本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